**陕西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文件**

陕品促会字〔2021〕17号

**关于征集《企业家品牌评定规范》标准**

**起草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0年团体标准制定试点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市监函〔2020〕1498号），由陕西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承担《企业家品牌评定规范》团体标准试点项目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适应市场需求和发展的企业家品牌评定规范，促进企业家形象的正规化、品牌化发展。

为使标准内容更加科学、合理、协调、可操作，根据陕西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召开的团体标准制定计划专家工作会议精神，我会决定向社会各界征求本标准起草工作建议，征集由业内代表性的骨干企业、机构、专家学者参与标准的制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企业家品牌评定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

工作组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负责，起草工作组成员为标准起草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支持，确保标准制定计划按时完成。

**二、参与标准起草单位的资格条件**

1、陕西省内企业负责人或驻陕分支机构负责人，注重企业家形象打造的研究机构、工作室和服务商。

2、参与标准单位分为：牵头起草单位、重点起草单位和起草单位三个级别。

3、牵头起草单位限本行业中代表性机构负责人、大中型企业负责人。

**三、参与标准起草专家的资格条件**

1、每家标准起草单位推荐一名起草专家参与标准起草工作。

2、推荐专家应是对本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企业领导、研究专家，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行业规范建议能力；

3、所在单位同意申报为起草专家，能够坚持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提出的标准讨论、建议等工作；

**四、反馈要求**

如有意愿或同意参与，请于2021年4月31日前回函。

联系人：李鹏涛（秘书长） 电 话：029-89603955

手 机：15802905654 邮 箱：[sxppcjh@163.com](mailto:Sxppcjh@163.com)

地 址：西安市凤城四路与明光路东南角海璟新天地2309）

附件: 1、标准起草单位的复函；

2、参与标准起草专家推荐表。

陕西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

2021年4月1日

附件1

**关于申请作为标准起草单位的复函**

陕西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

来函收悉，经研究决定，我单位申请作为陕西省市场监管局《企业家品牌评定规范》团体标准试点项目标准起草单位，并委派 XXX 作为标准起草专家。

我单位愿积极参与标准起草工作，并做好相关的标准制定、品牌建设培训、标准推荐试点等工作。

（单位公章） ：

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2

参与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专家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起草单位信息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行业排名（根据综合实力、销售额等估算） | | |  | |
| 是否已实施  品牌建设 | □是 □否 | | | 年营业额 | | |  | |
| 申报级别 | □申报为牵头  起草单位 | | | □申报为重点  起草单位 | | | □申报为起草单位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 | | | | |
| 起草组专家信息（每单位限一人）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目前职务 |  | | 年龄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专业特长 | |  | | |
| 毕业院校 |  | | | 所学专业 | |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 学历 | |  | | 学位 | |  |
| 从业时长 |  | | | | | | | |
| 担任的社会职务 |  | | | | | | | |
| 受过何种奖励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单位意见 | 我单位同意参与标准起草，并推荐专家 为起草工作组成员。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